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極大差異。有關中國及若干下文所論述的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七－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章程細則概要」。

與清潔能源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依賴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

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包括可再生能源法，當中規定了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該等優惠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併網、保證足額採購清潔能源項目的發電量（受中國若干地區定期輸電限制的規限）、提供上網電價補貼，以及增值稅退稅等稅務獎勵。此外，中國政府也鼓勵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及優惠條款，向清潔能源企業提供債務融資。

因中國清潔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會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異。對清潔能源項目經營企業的有關優惠政策或經濟獎勵的減少、終止或不利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尚未在無補貼的市場環境下實現成本效益，而該等優惠政策及獎勵發生不利於我們的改變或終止，則我們可能會被迫直接與成本優勢遠高於我們、利用化石燃料能源發電的公司及其他更成熟的清潔能源公司競爭，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以及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程序。

根據中國政府於2002年8月簽訂的京都議定書，公共或私人實體可購入源自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並以該等核證減排量遵守國內減排目標或於公開市場出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得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在該等年度經營利潤的2.1%、4.0%及8.0%。

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2011年12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已決定將京都議定書自2013延期五年至2017年。然而，目前無法確定參與國能否達成一致的法定協議，並就制訂具約束力的新一份京都議定書達成共識。倘若京都議定書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前續訂或透過另一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取而代之，或倘若中國政府不再支持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則可能對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以獲得核證減排量額度，我們須通過嚴格複雜的程序，包括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以及獲得合資格監督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指定經營實體的驗證。清潔能源項目須符合若干規定，方可獲認定為合資格項目，包括證明減排量在未進行項目活動之前並無產生，即屬於額外產生（所謂的「額外性」概念）。因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能源項目的程序較為複雜，我們的註冊申請時間及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以往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曾決定拒絕將若干清潔能源項目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2010年2月，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以上網電價偏高而缺乏「額外性」為由拒絕我們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風電項目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兩個風電項目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提交經修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不會再度拒絕我們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任何未決或日後申請。此外，倘認證標準或註冊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日後未必可將我們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水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水電業務依賴水文狀況。

我們的水電項目取決於現有及未來水電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的水流量與我們的預期一致，或氣候條件及環境狀況將不會自預測當時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水流量因年份或季度而異，主要視降雨量水平及季節性變化而定。

我們運行中的所有水電項目均位於福建省。我們的水力發電量一般於4月至10月，即福建省降雨量上升且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當時的水文狀況更為有利時最高。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水電項目可能面臨氣候及水文狀況的重大變化，因而可能導致水流量減少，進而削弱我們的發電能力。

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以項目的預期發電量為挑選水電項目的主要基準，惟實現該等發電量所需的實際水流量未必得以持續。例如，由於福建省於2009年的降雨水平偏低，我們的部分水電項目的利用小時數低於預測。倘水文狀況導致出現乾旱或其他情況，以致對我們的水力發電量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水電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

建設水電項目的大壩及水庫一般會導致水電項目所在地的水位上升，故須拆遷及安置項目所在地一帶的水庫週邊居民。相關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有關居民的拆遷及安置，但水電項目的擁有人負責支付相關安置補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水電公司須將相關地方機關因拆遷及安置居民產生的成本計入其投資成本。因此，安置補償成本計入水電項目建設成本，而國家發改委將於釐定有關項目的上網電價時予以考慮。

即使在水電項目投運後，地方政府仍可能會對我們為水電項目撥付的安置補償金額有所爭議，或要求我們對該金額進行調整。中國政府可就水電公司安置拆遷居民實

風險因素

施更嚴格的標準及施加更多責任。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水電項目的影響面臨地方利益團體及環保組織的反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與地方拆遷安置機關就我們的棉花灘水電項目須支付的安置補償有所爭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水電業務－我們的水電項目組合－涉及棉花灘水電項目的近期爭議。」我們委聘此水電項目的原第三方設計院上海研究院評估我們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安置補償的需要。於2012年4月，上海研究院發出一份評估報告草案，並估計我們將負責的額外賠償可能介乎約人民幣479.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89.5百萬元之間。福建省發改委已於2012年5月取得此份評估報告草案，並正審閱有關報告，而我們預期上海研究院將於福建省發改委審閱及作出回饋後修訂其報告草案。國家發改委將審閱經修訂評估報告，並最終釐定我們將須負責的經調整安置補償。取決於政府審批程序的結果，倘若經批准調整高於我們於2009年至2011年間預付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則我們或須支付額外賠償，或倘若經批准調整低於該金額，則我們可能獲退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審批程序可如我們目前預期般於2013年底前完成。

我們已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就此項爭議計提人民幣40.0百萬元撥備。我們於2009年至2011年向地方政府預付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撥備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作為資本化開支處理，而該等資本化開支乃於55年間攤銷。

倘若國家發改委要求我們支付的額外賠償超逾我們已預付及計提撥備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華電承諾不設時限地就我們源自拆遷安置有關我們的棉花灘水電項目的地方居民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申索、收費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此項華電所作承諾為合法有效且可予執行。根據華電的承諾，董事估計我們自此項爭議產生的最高財務風險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09年至2011年預付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以外），其將自我們的營運資金撥付。

風險因素

我們的水電項目營運及客戶對我們的電力需求，可能易於出現由自然及人為災害造成的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水電項目可能須在發生乾旱時停運，或甚至被水災損壞。我們的水電項目及水庫的供水易受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風暴、龍捲風及水災）以及人類活動及其他蓄意或疏忽行為造成的災害影響，以致可能影響我們的水電項目可使用的水流量。

我們所有的運行中水電項目均位於福建省，而福建省屬於中國的地震多發區。地震及其他天災無法預測，並會對我們獲取水流量、我們的主要設備以及電力終端用戶的財產造成重大破壞。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整體電力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發電需求減小，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項目或實現預期的發電水平。我們所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因該等天災蒙受的所有破壞及經濟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水電業務將不會面臨由該等災害造成的中斷，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收購機遇。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福建省中小型水電項目擴充水電業務。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特別是我們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以及與賣方按可接納的代價及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旨在收購福建省的中小型水電項目，我們預期，日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及收購水電項目可能日益困難。

倘若我們未能在福建省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我們的水電業務將繼續依賴少數現有水電項目，這可能限制我們擴充水電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投資分析以及可行性研究應用的假設未必準確，故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際投資回報、經營業績以及水電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收購目標進行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考慮以下因素：(i)福建省的電力需求及增長潛力，(ii)福建省的發電能力增長，(iii)類型及容量相若的水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iv)地方電網的輸電系統質量，(v)水電項目的設施及技術及(vi)為電廠保留

現有債務融資或取得新融資的能力。然而，我們編製該等分析時所依賴的資料大多由項目賣方提供。因此，我們用以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的假設未必準確或全面。倘若我們的任何一項觀察或假設證實為不準確，則可能對我們的估計投資回報、經營業績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

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而且難以預測。風機僅會在風速達到特定範圍時方可運行。如風速未達到特定範圍（因風機型號及製造商而異），則我們的發電量將會減少或停止發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特定風電場的風力狀況將始終處於有關範圍。

我們基於施工前實地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對每個風電項目作出投資決策。然而，風電場的實際氣候狀況（尤其是風力狀況）未必與該等可行性研究結果一致，我們的風電項目因而未必可達到預期的發電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預測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1年，內蒙古若干風電項目的風力狀況低於我們的預測，導致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減少。

一般而言，就位於華北的風電項目而言，發電量一般於當地風速最高的冬季最高，並於當地風速最低的夏季最低。倘風力狀況的季節性變動與我們的過往觀察或我們的假設並不相符，則可能導致風電項目的發電量，以至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意外波動。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併網及輸電。

在風電項目施工前，我們必須獲地方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的風電項目與其電網併網，影響有關同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足夠輸電容量的電網可供使用、電網建設或系統升級進度、我們首選的風電場場址與地方電網的距離及額外併網設施的成本。此外，與我們的風電項目毗鄰的競爭對手的風電項目及其他清潔能源設施可能為了取得併網而與我們競爭。多項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我們未必可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自地方電網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未能獲得電網公司同意併網有可能導致我們的風電項目延期投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輸電及調度服務亦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力銷售，而電力銷售則受限於由地方電網公司調度中心控制的電網調度。現有中國監管框架規定，中國電網公司須全額採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標準的風電項目發電量。然而，調度中心於調度電力時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地方電力需求、與電網的併網協議以及電網的輸電容量。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風電公司與電網公司合作，以確保電網安全。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發電量獲足額傳輸及調度可能因多項輸電限制而備受影響，例如電網阻塞、輸電容量限制以及電力調度限制。

我們的若干風電項目位於偏遠地區，尤其是內蒙古及甘肅省，當地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可能不足以傳輸我們的風電項目於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生產的所有發電量，特別是冬季等高峰風季之時。主要因地方電網落後而造成的多項輸電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發電量，減低我們全面發揮特定風電項目潛力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暫時關停若干運行中的風機以應付不時的輸電限制。該等事項已對我們的發電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若撇除地方電網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風力發電量應可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增加約6.9%、5.8%及6.7%。視乎建設及升級內蒙古及甘肅省的電網基建的進度，我們預期我們在偏遠地區的若干風電項目可能繼續於可見將來面臨輸電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並無具體規定各地方電網公司就輸電限制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作任何賠償，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電網公司的該等賠償。現有電網的任何日後輸電限制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將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

我們自2007年起開展風電業務，而我們的高速增長及風電總裝機容量的擴張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產生龐大的資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需求。在考慮我們的風電業務前景的同時，必須考慮到增長迅猛的公司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進行競爭時所面臨的風

風險因素

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風電儲備項目。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自2009年12月31日的471.0兆瓦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333.8兆瓦，並於201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2,171.3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14.7%。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為於2012年底前將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增至約3,200兆瓦。

發展及建設風電項目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阻礙部分項目進行施工，使我們無法達成發展計劃的目標，令我們無法實現目標。我們發展風電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得充裕的外來融資及容量充足的輸電線路、磋商及簽訂購電協議、風機採購以及天氣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另外，我們可能選擇不繼續進行我們視為不宜發展的儲備項目。最終，該等已建成的風電項目可能因進度延誤、成本超支或收入不足，或無法達至我們預期的發電水平或無法在原預計期限內創造收益，而不符我們的回報預期。

我們的發電量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風機的運行性能。

我們的風電業務盈利能力取決於風機的運行性能。風機無法運行或性能不達標將對風電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向華銳、金風及歌美颯採購約50.1%的風機。我們依賴少數的供應商，故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如在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風機供應商的情況下，難以物色價格及質量相若的替補供應商。此外，部分國產風機（特別是新型號風機）的往績較短，該等新型號風機的運行性能可能不及經營歷史較為悠久的領先國際品牌所生產的風機。因此，使用新開發風機的風電項目可能會出現風機性能及可用率不足的問題。此外，通過專業第三方進行風機質量測試及認證的概念在中國較為陌生，且使用國際標準對國產風機進行質量測試及認證的強制性規定尚未健全。

我們與風機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一般包括質保條款，於各風機成功完成連續試運行後為期兩至五年。根據該等協議，風機供應商應支付的彌償通常以風機總採購價的一定比例為上限。超過該等彌償上限的任何損失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彌償金足以全數彌補因風機無法運行或性能不達標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業務受風機價格波動影響。

風機的成本一般佔風電項目總成本的55%至65%，故直接影響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風機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需求。以往，合資格風機供應商的數量有限，加上商品價格上漲及風機需求增加，導致風機價格不斷攀升。由於風機產能擴張、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中國及海外風機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風機價格自2008年起顯著回落。我們在磋商新訂供應協議時面臨風機市價變動的風險。倘風機價格大幅上漲，或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採購風機，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建設成本增加及擴張計劃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下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該通知適用於2009年8月1日後獲批准的所有風電項目。據此，上網電價由以往的「政府指導價」變更為「政府定價」。特別是，中國分為四大風資源區，而該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標準適用於同一區內的所有風電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政府制訂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將不會於日後下調。倘我們現有及日後的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下調，或我們未能通過增加裝機容量或營運效率減低上網電價下調的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擴展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必須物色合適的風電場並取得其土地使用權。

具備適合條件以供開發及經營風電場的地點有限，而影響此類地點適合與否的因素包括當地的風資源、地形限制以及是否臨近及是否可獲得併網與相關基礎設施。即使在物色到合適的風電場後，我們獲取必要的風電場土地使用權的能力仍將受限於來自其他風電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生產商可能更易於獲得地方政府支持、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識別及取得上述場址的土地使用權。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取得我們擬開發的風電場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權，阻礙我們的開發工作。倘競爭對手將取得對我們的項目開發工作至關重要的土地使用權，則我們可能因已投入的開發成本而蒙受虧損。

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風電場，或無法獲得其土地使用權，則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建設新項目及投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電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使現有的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風電行業日新月異。「大容量」風機、「變速變槳」技術及「低電壓穿越」和「有功及無功功率調節」技術等最新行業技術可降低設備成本、提高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以及提高發電的穩定性。新技術可能會令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而新設備升級則可能過於昂貴而難以實行。因此，未能及時隨技術發展採納新技術或升級現有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業務經營歷史有限，其過往增長並非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自2007起開展風電業務，故我們的風電業務經營歷史較短。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自2009年12月31日的471.0兆瓦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333.8兆瓦，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2,171.3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14.7%，而2009年至2011年的風電業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7%。然而，此項發展中業務可能難以按過往經營業績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日後前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電業務將可繼續迅猛增長，及我們將可成功達成業務目標。我們的風電業務未必可於日後取得相若增長率或保持相若盈利能力，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煤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煤電業務經營開支（不包括替代電成本）的70.1%、69.2%及73.1%。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對煤價波動敏感。我們與煤炭供應商就適用於我們的煤電廠的煤炭價格進行磋商，而煤炭價格受市況、政府配額、適用增值稅以及運輸成本等其他因素影響。我們採購的發電用煤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過往一直不穩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每噸標準煤（7,000千卡／千克）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73.3元、人民幣757.3元及人民幣728.0元。於2011年12月，國家發改委宣佈對中國5,500千卡／千克動力煤的市價設定每噸人民幣800元（含增值稅）的價格上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煤炭市價日後將不會進一步上漲。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煤電廠的上網電價乃經政府按多項因素審批，我們通過上網電價上調將煤價漲幅轉嫁予客戶及電力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於2004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將煤電廠上網電價與煤炭當前市價掛鉤，以減低煤炭成本上漲對煤電生產商的不利影響的定價機制。因應煤價上漲調整上網電價須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多項其他因素，故煤價上漲時未必可提高上網電價。倘煤炭成本日後大幅上漲，而我們未獲政府批准將增幅影響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華電煤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煤炭供應。自2012年1月1日起，我們已終止與華電煤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有意根據主要供應協議通過第三方煤炭經銷商向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煤炭供應，而其餘則於公開市場購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煤炭供應或運輸服務不足而出現任何停產或減少發電量，惟倘若國家煤炭供應不足、我們的主要煤炭經銷商或供應商有所變動、主要煤炭經銷商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或未能符合我們的數量或質量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中國的貨運基建尚不足以支持中國的煤炭運輸需求。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導致交付中斷，當中包括運輸瓶頸、事故及天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避免煤炭運輸服務中斷或不能使用，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計劃發電量或上網電價下調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煤電廠各發電水平是否足以達到或超過計劃發電量，而我們的計劃發電量則或會因地方電力需求以及地方電網公司調度中心的電網調度情況而有所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調度中心將全額調度我們的煤電廠的計劃發電量。地方電網公司減少調度我們的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有關事件。

我們的煤電廠的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參照可資比較發電機組的平均成本，另加稅項及合理回報審批。然而，倘若我們的上網電價進一步大幅下調，或倘若地方物價機關未能上調電價以補足我們的經營成本上漲（特別是煤炭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政府採納新訂而更加嚴格的環保法律，以及遵循該等法律的資本開支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煤電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作額外投資以符合該等環保法律。

我們的煤電廠會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目前對多項污染物施加基本排污費，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累進制收費。排污費金額由地方環保機關基於對排放污染物類型及數量的定期檢查釐定。此外，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設定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總體控制目標。該等法律及法規對違反法律、法規或法令處以罰款，並規定對未遵循命令，按要求終止造成環境破壞的特定活動或對其予以糾正的煤電廠，可能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予以關停。

我們高度重視現有及在建煤電廠的環境相關事宜。例如，我們的可門發電廠配備兩台超臨界燃煤發電機，並在建設時採納空氣污染控制措施（如配備脫硫及除塵系統），以實現對煤炭的清潔利用。此外，我們的永安和漳平電廠的新增燃煤發電機組均配備最先進的燃燒技術以減少污染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煤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讓我們可遵循適用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環保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施加新訂而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進而需要我們增加環保開支。

中國是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變化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旨在限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該等排放上限可能會限制化石燃料（特別是煤炭）的發電量，或增加其生產成本。目前，氣候變化公約尚未對發展中國家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上限。因此，我們預期短期內氣候變化公約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中國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現時並無責任削減「溫室」氣體排放，且中國政府尚未採納相關控制標準及政策。然而，倘中國政府同意上述上限，或通過其他方式降低對煤電廠的依賴程度，則可能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取決於充足和及時的天然氣供應。

我們的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天然氣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至關重要。地方燃氣站未能及時供應符合我們的質量、數量及成本需求的天然氣，可能減低我們自分佈式能源項目發電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與天然氣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與其他氣體供應商發展新關係，則可能須暫停分佈式能源發電或以較高成本發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核電廠的所有權權益使我們承受有關該類項目的獨有風險及責任。

我們擁有目前正在建的福建省福清核電廠少數股東權益。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意增加於福清核電廠後續項目的股權，以於接獲政府批准經營核電廠的批文後取得控制權。因此，我們承受有關核電廠的獨有風險及責任，當中包括：

- 因營運核電設施及儲存、處理及處置乏核燃料等放射性物料而對環境及人類健康產生的潛在危害影響；
- 福建省地震風險較高，可能影響福清核電廠及其後續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 商業上可供用作彌補有關核電營運可能產生的損失的保險的金額及種類存在限制；及
- 倘若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則或然責任及評估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福清核電廠及其後續項目將予採納的風險緩和措施將足以應付該等風險的發生。倘若發生重大核事故，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新建項目及在建項目涉及龐大的開發、建設及啟動風險，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建項目以及在建項目涉及龐大的開發、建設及啟動風險。發電項目（尤其是風電和水電項目）的開發和建設不僅耗時及複雜，且需投入大量資本。開發建設發電項目時，我們將需全力尋求獲取政府許可及審批、充裕融資、土地租購協議、設備採購及建設合約、以及經營及維護協議。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蒙受重大施工延誤或建設成本上漲，包括：

- 未能如期從各級政府機關申領各種監管審批、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如期獲取環保許可證及使用相關土地的許可證；
- 因建設水庫及大型水電項目拆遷安置當地居民而引致延誤及成本上漲；
- 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的銀行貸款；
- 主要設備（如風機）、材料或勞工短缺或其成本上升；
- 未能與輸電線路併網；
- 水文或風力狀況欠佳、或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地方利益團體及環保組織的反對；及
- 罷工及勞資糾紛。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在建項目延遲竣工及可能增加儲備項目的成本。倘我們未能如期完成項目，就此等項目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即使項目竣工，我們也可能因項目延期、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達到擬定的經濟效益或證明該等項目的商業可行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電項目經營可能會受主要設備、土木結構或輸電系統失靈的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及維護成本上升。

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發電項目的發電設備故障或其他主要設備或土木結構失靈可能導致發電中斷及我們的收入低於預期。再者，輸電系統的故障或失靈均可能中斷發電項目向地方電網輸電。此外，倘電網發生故障，我們將無法在電網完成必要的維修前輸送電力。我們的部分發電項目在多年前建成，較落後的發電設備可能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方可維持營運效率。該等設備亦可能需要定期升級及改良。倘發電項目發生故障或失靈，我們亦可能無法履行適用購電協議下的責任，以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協議終止或產生預定違約賠償金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削弱我們的發電能力，造成收入損失及維護成本上升。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關鍵客戶。

我們根據與關鍵客戶（即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該等客戶售電。目前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我們的發電資產所發電力，而非直接出售予任何工業或居民終端用戶。因此，我們高度依賴該等公司履行彼等於購電協議項下的責任。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電力銷售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8.6%、97.3%和89.9%。特別是，我們同期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電力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2.2%、84.2%和74.5%。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網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全額採購我們的清潔能源發電量，並按照由中國政府批准（或釐定）的上網電價及時全額付款。此外，已與我們簽訂購電協議的關鍵客戶未必遵守其於購電協議下的合同責任，或可能於相關購電協議期內受限於無力償債或清盤程序。若該等客戶無法或未能履行其法定購買責任或合同承諾，或我們的關鍵客戶無力償債或清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水電及煤電業務集中於福建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運行中水電項目及煤電廠均在福建省內開發建設，而我們來自該兩個業務分部的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於福建省銷售電力。於2011年12月31日，按裝機容量計算，我們65.9%的發電資產均位於福建省內。因此，我們的水電及煤電業務受限於福建省的特定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水電或煤電上網電價、地區電網的輸電容量、氣候及水文狀況、地區電力需求以及地方政府政策發生不利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存在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發電項目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尤其是開發及興建發電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一般隨必需的固定資產（如風機及燃氣渦輪機）的成本而變化。主要設備及／或土木建設工程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供不應求，或用於生產有關設備的主要部件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而增加。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融資開支。倘我們的發電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達成目標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撥支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03.0億元及人民幣100.0億元資本開支，並於2012年至2014年每年向福清核電廠注入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財務投資。以往，我們通過綜合利用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發電項目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開發新項目時以商業可行的條款從上述來源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多項業務的資金。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張，我們一直依賴銀行借款滿足大部分資本需求，並預期在可見將來繼續如此行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426.3百萬元、人民幣28,7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242.4百萬元。因此，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58.6%、307.1%及315.6%。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達人民幣8,367.4百萬元、人民幣9,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6.8百萬元。我們於不久的將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槓桿比率及高水平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產生嚴重不利後果，包括(i)需要使用極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債務，進而降低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ii)增加我們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及(iii)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為日後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增加有關融資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定能籌得所需資金以撥支我們目前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支債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承受貸款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融資開支構成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故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敏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5.0百萬元、人民幣9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上調中國的貸款基準利率。倘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則貸款利率日後可能會上調。倘中國人民銀行繼續上調貸款基準利率，則我們的融資開支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我們所擁有或佔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的相關產權證或施工許可證。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業權欠妥的問題在中國並不罕見，部分原因為獲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須進行持續的申請程序，且涉及各級政府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22幅土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佔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總地盤面積的10.8%。此外，我們尚未取得43幢樓宇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擁有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的9.5%。

我們現時正在為大部分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並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證書或許可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相關證書或許可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在受影響土地或受影響樓宇所進行的業務或建設工程可能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遵守中國有關開發、建設及經營發電項目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受高度規管，並須遵守嚴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乃有關（其中包括）發電公司的項目審批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發牌規定、新項目的建設和施工、景觀保護及電力調度及輸送。

特別是，我們必須首先從不同政府機關取得經營及施工許可證，方可建設及運營發電項目。發放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因地區而異，若干項目可能出於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獲發經營或施工許可證。此外，在部分省份，地方機關授予我們有關許可證後，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獲授予經營及施工許可證的決定。最後，我們必須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經營及施工許可證所載的條件。如無法按上述行事，則可能會遭受罰款、制裁、刑事處罰及／或吊銷、撤銷或不予更新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擁有少數權益的資產、項目及聯營實體，以及我們與地方合夥人的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全面執行有關我們擁有不足50.0%股權的資產、項目或聯營實體的業務策略。例如，我們於一個營運中分佈式能源項目及一個在建核電廠持少數股東權益。我們對有關資產、項目及聯營實體的控制權一般須受限於適用協議及安排的條款。此外，就若干清潔能源項目而言，我們通過一家或多家與地方合夥人建立的

風險因素

合營公司進行我們的項目開發活動。一般而言，地方合夥人可能會參與物色新項目及於開發階段從事多項活動。我們一般在我們認為能夠從地方合夥人對當地情況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中獲益的情況下訂立有關合作關係。

倘其他權益持有人或地方合夥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或彼等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股權安排或合作關係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方建設項目，以及依賴外部設備供應商及內部技術團隊維護主要設備。

在建設發電項目時，我們一般與擁有良好往績的第三方承包商、供應商及土木工程公司訂立合約。能否成功完成該等項目取決於該等供應商、承包商及土木工程師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的能力，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該等供應商、承包商及土木工程師的作為或不作為。建設或交付供應品出現任何阻礙、延誤，或我們聘用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土木工程師所進行的工作欠妥，均可能導致項目竣工延誤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建設成本或預算超支，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按照規格完成建設可能導致發電廠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增加及盈利減少。

我們依賴風機及其他主要設備供應商提供部分營運及維護服務。根據我們的設備購買協議，供應商一般於質保期內負責檢查及維護服務以及部件維修或更換。質保期屆滿後，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會繼續進行部分營運及維護活動。倘我們的外部設備供應商或內部技術團隊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檢查、維護或維修，則我們的發電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中斷或延誤。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收購可能會代價高昂，且最終可能會無果而終。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目前的策略包括通過收購具有互補性的業務、資產及訂立策略聯盟的方式實現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可能最終失敗。任何潛在收購或聯盟可能導致重大交易成本以及增加利息及攤銷開支、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

購可能需要對新業務進行整合及管理，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控制，並可能帶來其他風險，包括分散原應可供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管理資源及與進軍新市場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將不時考慮潛在投資機遇或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確切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按可予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完成任何日後的收購。此外，任何收購或聯盟可能使我們承受與被收購業務或聯盟有關的意料之外的業務不確定性或法律責任風險，而被收購業務的賣方或聯盟夥伴可能不會就此向我們提供彌償。日後的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發行證券，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包括目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0%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了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及／或項目地點，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目前按優惠稅率繳稅。此外，我們從事風力發電的附屬公司亦就其電力銷售享受50.0%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21.9%、16.5%及13.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有所下調，主要由於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所增加，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點位於中國西部地區及／或彼等從事開發風電項目業務，故彼等開始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一支由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組成的團隊所發揮的作用。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全力參與，以及我們繼續挽留及招募具有高學歷的高層人員的能力。此外，在中國，由於清潔能源行業發展迅速，而合資格人員稀缺，市場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或未能找到足以替換彼等的人選或因應業務發展僱用新聘合資格人選，則可能會對我們實現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的公司以及利用傳統能源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可能會面臨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為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上述生產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儘管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發展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的項目，以及成功調整我們的項目資產組合。倘若我們日後未能保持及提升競爭力，或未能在資產組合內注入更具競爭力的清潔能源項目，或未能成功與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公司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傳統能源（特別是石油及煤炭）近期價格波動，已提高了清潔能源發電相對於傳統能源發電的價格競爭力。然而，其他能源資源開採技術的發展，或倘發現大面積的石油或煤炭新礦藏可能導致該等燃料的價格下跌以及清潔能源資源的價格吸引力減少，進而造成清潔能源需求減少，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經營面臨電力行業的特有危害，而我們未必已對所有此類危害投購充足的保險。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水電發電機、風機、燃煤發電機、變壓器及併網基建。操作該等資產時存在多項風險及危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設備故障、天災、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該等危害可能導致重大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遭受重大損壞及破壞、對環境造成污染及破壞以及我們暫停業務營運。我們可能會因第三方遭受損害，要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支付賠償金，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

此外，我們的發電項目可能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中斷營運：

- 供應中斷；
- 設備或流程故障或失靈；
- 難以或未能物色合適的設備備用部件；

風險因素

- 由系統故障造成的意外停用或輸電中斷；
- 許可及其他監管問題、吊銷執照及法律規定有所修訂；
- 未能預見的工程及環保問題；或
- 未能預見的成本超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充分控制該等事件的影響。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我們已訂立涵蓋與業務相關的若干其他風險的保單。我們相信，該保險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結構及風險狀況相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保單可對我們日後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每年由保險公司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完全無法續訂。倘若我們產生重大未投保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的限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華電控制，而其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華電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我們的股份約7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約68.2%）。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華電可透過其於我們的董事會的代表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影響我們的主要決策，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與重大物業交易有關的任何計劃、主要海外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需經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華電與任何其餘股東之間可能會不時產生意見分歧。我們無法保證華電將影響本公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此外，華電已保留其若干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發電業務。華電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經營其競爭性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華電集團的關係－業務的劃分與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亦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雖然30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有所調整或修訂，或在中國境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可能存在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中國政府為減輕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產生的不利影響，於2008年9月至2009年年底期間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包括宣佈推出總值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和調低基準利率。中國政府亦在2010年和2011年推出多項貨幣緊縮措施，以遏抑中國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和通脹的不斷升溫。中國人民銀行數次宣佈上調整體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

按GDP增長計算，近年來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例如，2008年在美國爆發的次按危機波及全球金融市場，引發全球金融和信貸市場動盪。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中期間，美國、歐洲和日本等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的經濟嚴重衰退，而中國、印度和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見放緩。中國GDP增長由2007年的14.2%下降至2009年的9.2%。歐債危機持續、美國信貸評級下調以及主要股票市場波幅擴大等因素使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面臨挑戰。中國和全球經濟日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的法律保障。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雖然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然而，此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缺乏約束力，故此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和有關我們的事務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對我們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義務而產生任何爭議，則將通過仲裁而非訴諸法院解決。申索人可按照適用規則選擇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中國仲裁機關所作的任何裁定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予以認可，並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定在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H股持有人概無在中國提起執行仲裁裁定的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香港仲裁裁定的任何訴訟的結果。此外，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司法強制執行彼等根據任何中國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享有的權利的已刊發報告。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無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和附屬公司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乃居於中國，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設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

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和任何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得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起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支付給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均須按照20.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支付給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及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均須按照10.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H股發行人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紅利，可暫時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中國H股公司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釐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乎5.0%至20.0%之間。通知亦規定，該稅率一般適用於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訂明的股息收入，因此我們可預扣10.0%之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同意。任何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誠如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規定）為低於10.0%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均有權獲退還我們所預扣的額外稅款，但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

風 險 因 素

(誠如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規定) 高於10.0%但低於20.0%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將按照適用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而毋須事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誠如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規定) 為20.0%，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將按20.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受若干因素影響，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撤銷，從而導致所有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我們仍未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對H股非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儘管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徵收有關稅項。

計及該等不確定性，H股非居民持有人務請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或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亦即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遵守不同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的未來外幣存取。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仍未可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從核證減排量銷售等獲取以外幣計值的收入，且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海外投資和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雖然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款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之間）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變動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制訂的匯率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是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匯率釐定。於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了更為靈活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0.5%擴大至1%，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2005年7月2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8.0%。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增加匯率彈性。然而，中國政府仍面臨國際社會要求其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的龐大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及更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故此，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和資產價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發出有關將該等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必要批准為止，故我們面臨的外幣波動相關風險將進一步增加。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H1N1流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09年，多項報導指全球若干地區爆發H1N1流感，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當地電力需求和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出現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以至於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措施，將不會造成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的市價截然不同。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我們的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全球發售不一定引致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充足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買賣我們的H股的成交量及股價：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內競爭局勢、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佈；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已發行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H股。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日後我們的股東在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如被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則可能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股份未來出售之限制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在某一時間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的H股買家將面對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1.4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買家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電力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刊物或與多個政府機構的溝通材料。儘管董事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

風險因素

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欠佳或所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能過度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若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對閣下的輕重或重要性。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對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列或引述的該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的相關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我們鄭重提醒閣下，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凡於是次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